采购项目编号: SXWM-2025-034

黄龙县三岔镇苹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龙县三岔镇苹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龙县三岔镇苹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WM-2025-034

项目名称: 黄龙县三岔镇苹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龙县三岔镇苹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设施农业设备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龙县三岔镇苹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

-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号);
-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19号):
 -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龙县三岔镇苹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 3.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3.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的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

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评标六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评标六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 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 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

3、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4、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街

联系方式: 13772284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号楼 2单元 1101室

联系方式: 131192155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耀

电话: 131192155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地址: 黄龙县三岔镇 联系方式: 1377228497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 17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电话: 13119215520 联系人: 冯耀
3	项目名称	黄龙县三岔镇苹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SXWM-2025-03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5,600,000.00 元 凡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 处理。
7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10	质保期	一年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龙县三岔镇苹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龙县三岔镇苹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 3.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 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 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的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 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 会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转账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等方式的,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出具;采用转账、汇票等方式的,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10000元(壹万元整)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迎宾路支行账 号: 61050168920000001362 重要提示: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帐户转出,缴纳凭证注明: (项目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如是保函形式,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发送至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17号楼2单元1101室以便查询,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视为无效。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封面和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子文件三份 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同正本
		密封在一个标袋内。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0	开 标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00秒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评标六室
21	中标公告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5	温馨提示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 登录网络开标大厅。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
26. 1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分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渔、牧业	
26. 2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26. 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 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 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 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 2.1"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评标委员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4"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 2.5"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 2.6"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 2.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4.3 招标人根据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3.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 3.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有效期

-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8.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9、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渔、牧业。 10、关于产品和服务

- 10.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制造商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 10.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0.3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 10.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0.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6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1、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1.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 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 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2、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 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 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形式

- 1、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 1-1、投标文件的装订:
- (1)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 (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三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和正本密封在同一标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 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5.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16、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6.1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6.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8.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 18.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9.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19.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四、组织开标

- (一) 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三)开标时,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 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五、资格审查

-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 3、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4、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六、组织评标

-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 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 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 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 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技术复杂: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 一并存档。

(四)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

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 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 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有关投标人未 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 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 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 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五、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 认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中标

- (一)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二)本项目采用第_1_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三)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五)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八)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九、其他

-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 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 招标。

-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

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 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质疑、投诉

(一) 质疑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 16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的接收

- (1)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 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 13119215520 冯耀;
- (4) 通讯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17号楼2单元1101室;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二)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子长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 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 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		
1	体资格证明文	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件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		
		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		
	份证明或法定	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		
2	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		
		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3	财务状况报告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		
		的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		
		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5	社会保障资金	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		
	缴纳证明	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		
6	信用记录	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列入"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		
		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采购人	: (签字)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 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 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 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 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 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三处的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 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从 基本存款账户足额交纳;以银行保函方 式交纳的,有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提 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 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 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 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 的事项	没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 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 条款。			
10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 款要求的描述。			
11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 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 诺书》。			
评标多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 实施计划、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 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质量保证 措施、项目验收配合措施、应急方 案等内容。方案详细、具体,内容 齐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 项目需求,得 20.1-30 分; 方案内 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有可行 性,得 10.1-20 分; 方案内容基本 齐全,基本可行,得 1-10 分。 未 提供得 0 分。	30.00
	业绩	提供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实施过的同类项 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金 额发票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3 分,	6.00

		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合同及发票 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得0分。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包括响应及处理时间、服务方式、 货物出现问题后的的响应处理等, 根据承诺内容综合横向比较,综合 对比打分,分优、良、一般三个级 别,分别得 10.1-16 分、5.1-10 分、 0-5 分。(0-16 分)没有售后服务 不得分。	16. 00
	货物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货物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保证项目实施中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 货物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质量保证对货物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有详实、具体的阐述且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12.1-18分; 2. 货物质量承诺减足招标文件,有质量保证对货物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阐述,但较为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6.1-12分; 3. 货物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阐述,其内容一般,有质量保证对货物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阐述,其内容一般,得1.1-6分; 无货物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0分。	18.00
价格分	价格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每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年(基准价/评审价)×30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执行10%的价格分扣除。	30.00
	 	4111/41.4	

四、废标条款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

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黄龙县三岔镇苹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
- 二、项目地点:黄龙县三岔镇四条梁村、长石头村、三岔村、梁家山村、李家庄村、木昌桥村、孟家山村。
 - 三、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 四、质保期:一年
 - 五、采购内容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防雹网架型。搭建单行单脊屋脊式防雹网,		
	立柱地面高度4.5m,架顶呈等腰三角形,在立柱		
	3.53.9m 处架设一条横杆,形成三角形屋脊的底		
搭建防	边,并与相邻行间的立柱连接。将立柱顶端用钢		
雹网	管与横杆连接,形成三角形屋脊,脊宽与树冠冠	1000亩	
	径一致,立柱间距为8~10m。2.材料选择。立柱材		
	料选直径7.5cm、壁厚3mm 以上的镀锌圆钢管,符		
	合GB/T3091标准的规定。横杆材料选用直径为		
	4.2cm的镀锌钢管。拱杆材料选用直径为 4.2cm		
	的镀锌钢管。防雹网选择遮光率<10%,轻便且抗		
	老化、抗紫外线的白色聚乙烯防雹网,以9x9mm		
	网孔最宜。架丝选用 8#钢丝绳或钢铰线。地锚应		
	用双道 10#花篮螺丝及 7.5cm 镀锌圆钢管打桩		
	固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乙方: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u>(采购项目名称)</u>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 <u>公司(以下简称乙方)</u>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u>年</u>月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供货内容:
-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
-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 (1) 支付方式: 与甲方协商。
- (2) 结算方式: 与甲方协商。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相关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项目地点、服务标准:
- (一)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 (三)质保期:一年。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应的货物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货物供应,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应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 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 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确认方执 份。
 -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事宜中标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 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项目编号: SXWM-2025-034

(正本或副本)

黄龙县三岔镇苹果园防雹网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E人或被授权 /	(: 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X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X
	三、财务状况报告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社保缴纳证明	X
	六、信用记录	X
	七、书面声明	X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X
	九、不接受联合体声明	X
	十、投标保证金	X
第二	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一)技术服务偏差表X	
	(二) 其他材料X	
	五、合同条款响应X	
第三	E部分 投标方案X	17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X
	二、项目投标方案	X

(→)	实施方案	X
()	售后服务	X
(三)	货物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X
(四)	业绩	Х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 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 _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			_ 年		_ 月	日	
	经营	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							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正面	į			身份证正反面3 反面	ĵ
投板	示人:						_ (盖单位		•
日	期:		_年_		月	目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	大		(姓名)	系		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付	代表人
(单位	拉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为	方名义
签署、	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	、修改_			项目响应文件、给	签订合
同和如	心 理有关事宜	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之	方承担。			
3	委托期限: <u>3</u>	生撤销授权的	书面通	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	<u> </u>	<u> </u>
<u>件(右</u>	E授权书有效	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打	受权的撤	消而失效。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附: 法:	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正面				反面	
		ß	付:委托		的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丿	\:				(单位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签字及盖章)		
						_	
					(签字或盖章)		
		年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社保缴纳证明
- 六、信用记录

七、书面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u>项目名称</u> 》	(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	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	(填"没有"或	Ì
"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	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	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	请 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枓。
2、我方(塡	真"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墳	["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墳	["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
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	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
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u>名称</u>(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万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 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単位	数量	单 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含税、装
2								卸费、运
3								输费、安 装费
•••	• • •				• •			AX JX
总ì	十(元)					'		

注: 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u>名称</u>(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 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 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u>名称</u>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u>名称</u>(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 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材料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 <u>名称</u>(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性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 内容。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V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 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管理制度等,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项目投标方案

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 (一) 实施方案;
- (二)售后服务;
- (三)货物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四)业绩。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